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蘇育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嘉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蕭嘉琪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